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月13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5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5年1月13日(周二)下午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5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http://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yizumi-group.com](http://www.yizumi-group.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2日

##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月13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5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号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月13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www.p5w.net](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5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1,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1,02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月13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5年1月6日(T-6)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http://www.ccstock.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1月13日在全景网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月13日(T-1日,周二)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5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4,16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1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9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不再为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8:00-11: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5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量为不超过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5年1月13日(T-1日,周二)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5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http://www.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并参考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属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及募集资金额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2,6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82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8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13:00-16: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5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                            |                        |              |
|----------------------------|------------------------|--------------|
| 证券代码:000425<br>债券代码:127002 |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br>债券简称:徐工转债 | 公告编号:2015-09 |
|----------------------------|------------------------|--------------|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赎回实施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
-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2月6日(星期四)收市后仍未转股徐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持赎回徐工转债持有人注意行使转股权。
- 可转债赎回日、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15年2月6日(星期五)。
-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情况

“徐工转债”于2013年10月26日发行,2013年11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4月25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6元/股)的130%(10.868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5年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徐工转债”赎回条款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决定行使“徐工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徐工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份时。

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息;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二)赎回对象

2015年2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徐工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12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徐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2015年2月6日为“徐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2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徐工转债”。自2015年2月6日起,“徐工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徐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3. 2015年2月11日为“徐工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2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徐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徐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徐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 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赎回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徐工机械证券部

联系人:李栋、刘敏芳

电话:0516-87666021

传真:0516-87666110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凯山路26号

三、其他说明事项

- (一)“徐工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徐工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 (二)“徐工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 (三)“徐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拟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及交易费自理。
-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股股票的可供股数,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后的下一交易日到账投资者账上。
- 具体操作事宜,请“徐工转债”持有人咨询各自托管的证券公司。
-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1月09日

|             |           |              |
|-------------|-----------|--------------|
| 股票代码:600732 |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 编号:临2015-001 |
|-------------|-----------|--------------|

##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开南”)给本公司的函件,并向本公司转交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2015年1月4日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全文如下: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甬证监处罚字[2015]1号

王斌忠:

王斌忠涉嫌超比例持股未公告等证券违法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审理查明,王斌忠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3年7月至11月,王斌忠实际控制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开南)、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腾京)、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升创)、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瑞邦)、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鸿祥)、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力行)、上海嘉池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池丰)、胡飞、唐才英、谢玮、谢志莹、何国良、袁红、程永义、黄长印等15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上海开南账户组)进行证券投资。自2013年7月18日起,兰州瑞邦账户开始买入上市公司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梅)股票后,上海开南账户组持续不断买卖上海新梅股票。

截至2013年10月23日,上海开南账户组合计持有上海新梅股票24,682,975股,占上海新梅全部已发行股份446,383,080股的5.53%,首次超过5%;截至2013年11月1日,该账户组合计持有上海新梅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0.02%;截至2013年11月27日,该账户组合计持有上海新梅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4.86%,其中,上海开南单个账户持有上海新梅全部已发行股份的5%,上海嘉池丰账户已不再持有上海新梅股票。

上述事实发生之后,上海开南账户组在2014年6月13日前,未披露该账户组受同一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该账户组在2013年10月23日合计持有上海新梅股票首次超过5%以及在2013年11月1日合计持有上海新梅股票10.02%时,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对超比例持股情况进行及时报告和公告。

王斌忠能够上海开南账户组进行控制、管理和使用,对该账户组享有收益权益并承担相应风险,是上海开南账户组的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账户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证券营业部情况说明、银行资金划转凭证、当事人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等证据在案证明。

王斌忠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有关“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责令王斌忠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5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听证工作规则》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实施的处罚决定,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杨才表,电话:0574-87175023,传真:0574-87315615),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此外,上海开南在给你本公司的来函中提及,王斌忠决定放弃对上述处罚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1月13日在全景网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月13日(T-1日,周二)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5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